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2号

关于对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新伟、公司），住所地：河南省自贸实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804。

毛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倪辉，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ST 新伟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，ST 新伟披露《股份冻结公告》，载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毛伟持有公司股份 28,138,434 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46.39%，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；股东李博持有公司股份 8,540,389 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14.08%，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。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毛伟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东所持公司 5%以上股份被冻结事项。

ST 新伟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毛伟未及时将股份被冻结事项告知公司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倪辉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新伟、毛伟、倪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 月 4 日